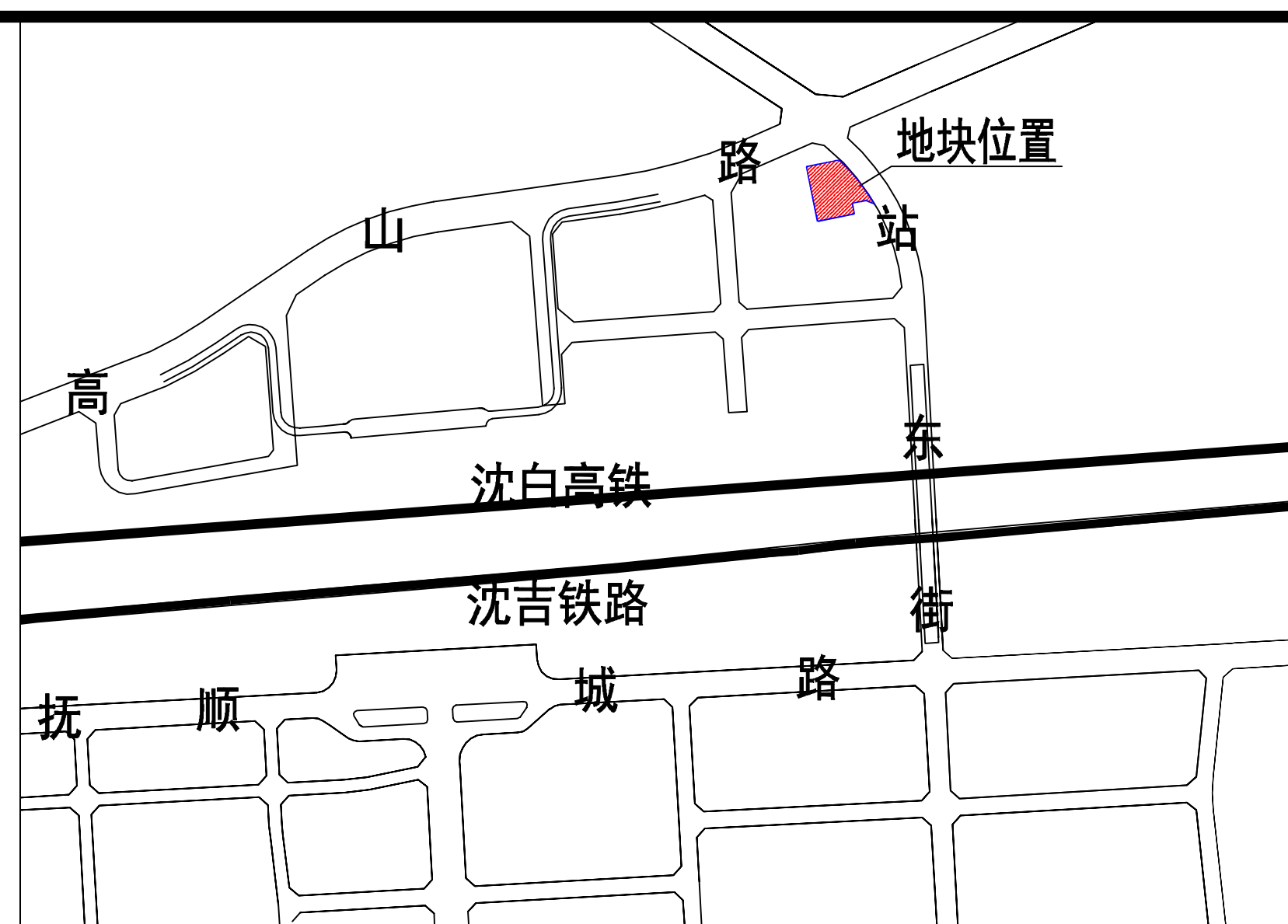


1:1000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站东街西、高山路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供电用地(1303)
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3728
容积率	(≥)	0.10
建筑系数	(≥) %	15.0
建筑物限高	(≤) m	10.0
绿地率	(≤) %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E1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E

**规划说明:**

1. 本图为站东街西、高山路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地块位于抚顺市顺城区站东街西侧、高山路南侧。规划用地面积372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(1303)，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2. 建(构)筑物退用地界限不小于5米(不含围墙)，退东侧站东街道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。
3. 规划依据《城市电力规划规范》(GB50293-2014)、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229-2019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(2023年6月1日实施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等规范规定。
4. 界限内现状建筑拆除，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5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期间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工作方案》(抚环发【2023】12号)，到2025年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%。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6. 图中高尔山山城遗址II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由抚顺市顺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提供。
7. 方向说明：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、N(北)。
8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提供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执行有关规范、规定。
9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 <b>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</b>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		未加盖专用章无效		
项目名称	站东街西、高山路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分管院长		主任工程师	
图纸名称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(1:1000)		院审定	校核		
设计号	GH2-23-20	图别	规施	院审核	设计	
图号	1	日期	2023.08.15			